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 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 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下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九 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 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核定「留 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以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規定,留用連續工作達六年以上移工,或取得副學士以上之僑外生工作, 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考量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有轉換雇主之 情事,爰擬具本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 如下:

- 一、配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外國人定義,新增第三 類外國人辦理接續聘僱得採網路傳輸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之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 第六條)
- 三、修正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第三類外國人接續聘僱順位。 (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獨資事業權利義務主體為商業之出資人申請接續聘僱之情形。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修正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類別。(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修正雇主申請接續聘僱通報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修正雇主接續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 二十三條)
- 八、修正中階技術外國人期滿轉換,新雇主申請聘僱之人數。(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九、修正雇主接續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 二十九條)
- 十、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免辦理重新招募許可。(修正條 文第三十一條)

- 十一、修正製造業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二、修正屠宰業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三、修正機構看護工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修正 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

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雇主或外國人申 請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 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依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 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 僱許可辦法)第七條第 一項規定所公告之項 目,應採網路傳輸方式 申請。但有正當理由, 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

雇主或外國人申請 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 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應備 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 由資訊網路查得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自由 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公 立就業服務機構、直轄 市、縣(市)政府或國 營事業已開具證明文件 者,得免附。

前項免附之文件,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三條 雇主或外國人申 請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 主或工作,依雇主聘僱 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所公告之項目,應採網 路傳輸方式申請。但有 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 機關同意者,不在此

雇主或外國人申請 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 或工作之應備文件,經 中央主管機關由資訊網 路查得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自由貿易港區 管理機關、公立就業服 務機構、直轄市、縣 (市) 政府或國營事業 已開具證明文件者,得 免附。

前項免附之文件,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

說明

配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 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 僱許可辦法)第二條修 正,將從事本法第四十六 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 規定工作外國人重新定義 為第二類外國人,從事第 十一款規定工作重新定義 為第三類外國人,及原第 六條之一規定修正為第七 條,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 項規定文字。

- 第六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 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 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 人之身分證明文 件、公司登記證明 文件、商業登記證 明文件、工廠登記 證明文件及特許事 業許可證影本。但 依規定免附特許事 業許可證者,不在
- 第六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 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 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 人之身分證明文 件、公司登記證明 文件、商業登記證 明文件、工廠登記 證明文件及特許事 業許可證影本。但 依規定免附特許事 業許可證者,不在
- 一、雇主接續聘僱外國 人,於漁船從事海洋 漁撈工作、家庭幫 傭、於醫院從事機構 看護工、家庭幫傭工 作者,依外國人從事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 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 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 查標準 (以下簡稱審 查標準)第十一條第 一項、第十二條、第 十三條、第十六條第

- 此限。
- 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 前推算一年之僱用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 明細表正本。但依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 務法第四十六條第 一項第八款至第十 一款工作資格及審 查標準 (以下簡稱 審查標準)申請聘 僱外國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免 附:
 - (一)在漁船從事海洋 漁撈工作或中階 技術海洋漁撈工 作。
 - (二)從事家庭幫傭工 作、家庭看護工 作或中階技術家 庭看護工作。
 - (三)在醫院從事機構 看護工作或中階 技術機構看護工 作。
- 四、符合第七條接續聘 僱外國人資格之證 明文件正本。
- 五、求才證明書正本。 但申請接續聘僱外 國人從事家庭看護 工作或中階技術家 庭看護工作者,免 附。
- 六、外國人預定工作內 容說明書。
- 七、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依聘僱許可辦 法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第五款或第四十 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規定開具之證明文 件。

- 此限。
- 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 前推算一年之僱用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 明細表正本。但依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 務法第四十六條第 一項第八款至第十 一款工作資格及審 查標準 (以下簡稱 審查標準)第八條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 定工作之外國人、 家庭幫傭、機構看 護工及家庭看護工 者,免附。
- 四、符合第七條接續聘 僱外國人資格之證 明文件正本。
- 五、求才證明書正本。 庭看護工者,免 附。
- 六、外國人預定工作內 容說明書。
- 七、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依雇主聘僱外 國人許可及管理辦 法(以下簡稱聘僱 許可辦法)第十六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 定開具之證明文 件。

雇主持招募許可函 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免附前項第二款、第三 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 件。

三項、第二十二條及 第六十四條附表十五 雇主持漁業執照核配 比率中階技術海洋漁 撈人數、醫院核配中 階技術機構看護人 數、配核中階技術家 庭看護工人數之規 定,核計聘僱外國人 數非依勞工保險投保 人數計算,無須檢附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文 件。又配合審查標準 第六條增訂中階技術 之海洋漁撈、機構看 護及家庭看護等工 作,為使規定體例一 致, 爰修正第一項第 三款但書及第五款文 字。

20220317

但申請接續聘僱家 二、配合聘僱許可辦法第 十六條規定修正為第 二十二條及新增第四 十四規定,爰修正第 一項第七款規定文 字。

雇主持招募許可函 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免附前項第二款、第三 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 件。

- 第七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 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 務機構應依下列順位辦 理:
 - 一、持外國人原從事同 一工作類別之招募 許可函,在招募許 可函有效期間,得 引進外國人而尚未 足額引進者。

 - 三、在招募許可函有效 期間,得引進外國 人而尚未足額引進 者。
 - 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聘僱外國人 格,且聘僱外國人 人數未達審查標準 規定之比率或數額 上限者。

- 第七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 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 務機構應依下列順位辦 理:
 - 一、持外國人原從事同 一、持外國人原從事同 一工作類別之招募 許可函有效期間, 引進外國人而 是額引進者。

 - 三、在招募許可函有效 期間,得引進外國 人而尚未足額引進 者。
 - 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聘僱外國人資 格,且聘僱外國人 人數未達審查標準 規定之比率或數額 上限者。

-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 二月十七日核定「留 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 計畫」,基於補充國 内所需中階人力,中 階技術工作開放類別 限於海洋漁撈工作、 製造工作、營造工 作、外展農務工作、 農業工作(限蘭花、 蕈菇、蔬菜,不含屠 宰業、魚塭養殖、畜 牧工作及禽畜糞堆 肥)、機構看護工 作、家庭看護工作,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 重點產業工作。

經審核前項申請接續聘 **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

第一項申請登記, 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 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 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 登記。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 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 六條第三款所定之中階 技術工作(以下簡稱中 階技術外國人),不適 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 款及第五款規定。

經審核前項申請接續聘 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 料。

第一項申請登記, 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 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 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 登記。

-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 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 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 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 一、原雇主有死亡、移 民或其他無法繼續 聘僱外國人之事 由,申請人與原被 看護者有第四項規 定親屬關係或申請 人為聘僱家庭幫傭 之原雇主配偶者。
 - 二、審查標準第三條、 第四條第二款、第 五條第一款、第四 款、第六款及第六 條第三款第一目、 第二目、第四目、 第七目所定工作之 自然人雇主,因變 更船主或負責人, 且於事由發生日當 月之前六個月起開 始接續聘僱原雇主 全部本國勞工者。 三、承購或承租原製造

- 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 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 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 一、原雇主有死亡、移 民或其他無法繼續 聘僱外國人之事 看護者有第四項規 之原雇主配偶者。
- 二、審查標準第八條、 二十條所定工作之 或負責人,且於事 由發生日當月之前 六個月起開始接續 聘僱原雇主全部本 國勞工者。
- 三、承購或承租原製 造業雇主之機器 設備或廠房,或 承購或承租原雇 主之屠宰場,且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 配合本部一百零九年七月 三十一日修正審查標準部 分條文,刪除原審查標準 第十九條之七規定,增訂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 作,且考量獨資事業權利 義務主體為商業之出資人 (負責人),現行漁船、養 由,申請人與原被|護機構、製造工廠或屠宰 場屬獨資商號或企業社、 定親屬關係或申請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業 人為聘僱家庭幫傭 之自然人雇主,聘有第二 類與中階技術外國人,如 異動變更負責人,仍應依 第十九條之七或第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事 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向本 雇主,因變更船主 部申請接續聘僱原雇主外 國人。爰類此雇主依第十 七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 原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四、原雇主因關廠、歇 業等因素造成重大 工程停工,接續承 建原工程者。
- 五、經典 一資央國期意件方條關聘及項申於准作方明稱實際人一款,核主雙證簡續時及項申於准作方明稱續關時及項申於准作方明稱續關時及項申於准作方明稱續屬條符第請中外業合文雙聘

事業單位為法人 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

- 四、原雇主因關廠、歇 業等因素造成重大 工程停工,接續承 建原工程者。

事業單位為法人 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 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船主或負責人資 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

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船主或負責人資 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 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親

屬關係如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
-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 親。
- 四、繼父母、繼子女、 配偶之父母或繼父 母、子女或繼子女 之配偶。
-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 配偶、繼祖父母與 孫子女、繼祖父母 與孫子女之配偶。

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親 屬關係如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
-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 親。
- 四、繼父母、繼子女、 配偶之父母或繼父 母、子女或繼子女 之配偶。
-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 配偶、繼祖父母與 孫子女、繼祖父母 與孫子女之配偶。
- 第十八條 雇主有前條第 一項第三款情事,依第 十五條規定接續聘僱第 二類外國人總人數之比 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 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 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 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 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 五者,雇主聘僱外 國人每人每月額外 缴納就業安定費新 臺幣三千元。
 -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 之五至百分之十 者,雇主聘僱外國 人每人每月額外繳 納就業安定費新臺 幣五千元。
 - 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 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者,雇主聘僱外國 人每人每月額外繳 納就業安定費新臺 幣七千元。

- 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 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 百分之四十:
-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 五者,雇主聘僱外 定。 國人每人每月額外 繳納就業安定費新 臺幣三千元。
-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 之五至百分之十 者,雇主聘僱外國 人每人每月額外繳 納就業安定費新臺 幣五千元。
- 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 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者,雇主聘僱外國 人每人每月額外繳 納就業安定費新臺 幣七千元。

第十八條 雇主有前條第 配合聘僱許可辦法第二條 一項第三款情事,依第 修正及審查標準修正第二 十五條規定接續聘僱外 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 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 定,僅聘僱外國人從事製 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造工作者始得附加就業安 定費提高核配比率,即聘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製造 工作方得適用附加提高比 率,爰修正第一項文字規

雇主依前項各款提 高比率接續聘僱外國人 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 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雇主依前項各款提 高比率接續聘僱外國人 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 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第一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申請 期間如下:
 -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 應於事由發生日起 六十日內提出。
 - 二、第五款及第六款: 應於雙方或三方合 意接續聘僱之翌日 起十五日內提出。 前項第一款事由發 生日如下:
 - 一、第一款:原雇主死 亡、移民或其他事 由事實發生日。
 -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 漁船、箱網養殖漁 業、養護機構、工 廠、屠宰場、農、 林、牧場域或養殖 場變更或註銷登記 日。
 - 三、第四款:接續承建 原工程日。

第十七條第二項所 定情形,應於併購基準 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 請。

原雇主於取得招募 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 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之情事者,符 合第十七條第四項親屬 關係之申請人,得於外 國人入國後十五日內,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 續聘僱許可。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 之原雇主已取得招募許

-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第一 期間如下:
 -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 六十日內提出。
 - 二、第五款及第六款: 意接續聘僱之翌日 起十五日內提出。 前項第一款事由發 生日如下:
 - 一、第一款:原雇主死 亡、移民或其他事 由事實發生日。
 -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 漁船、箱網養殖漁 業、養護機構、工 廠、屠宰場變更或 註銷登記日。
 - 三、第四款:接續承建 原工程日。

第十七條第二項所 定情形,應於併購基準 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 請。

原雇主於取得招募 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 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之情事者,符 合第十七條第四項親屬 關係之申請人,得於外 國人入國後十五日內,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 續聘僱許可。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 之原雇主已取得招募許 可,且於許可有效期間 尚未足額申請或引進外

配合本準則第十七條修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申請 正,爰增訂農、林、牧或 魚塭養殖工作(涉審查標 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 應於事由發生日起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 款),及中階技術外國人 (涉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 應於雙方或三方合 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 目及第七目)為適用範圍

可,且於許可有效期間 尚未足額申請或引進外 國人之人數者,申請人 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期間內一併提出申

國人之人數者,申請人 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期間內一併提出申 請。

- 第二十條 雇主接續聘僱 第二類外國人及中階技 術外國人者,應檢附下 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 關實施檢查:
 - 一、雇主接續聘僱外國 人通報單。
 - 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 務計畫書。
 - 三、外國人名册。
 - 四、外國人入國工作費 用及工資切結書。 但接續聘僱中階技 術外國人者,免 附。
 - 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之其他文件。

前項雇主應於下列 所定之期間通知當地主 管機關:

- 一、依第七條規定申請 者,於公立就業服 務機構發給接續聘 僱證明書之日起三 日內。
-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及 第二項規定申請 者,於前條第二項 及第三項所定之事 由發生日起六十日 內。但原雇主於取 得招募許可後至外 國人未入國前有第 十七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之情事者, 符合第十七條第四 項親屬關係之申請

- 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 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 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 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 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 一、雇主接續聘僱外國 人通報單。
- 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 務計畫書。
- 三、外國人名册。
- 四、外國人入國工作費 用及工資切結書。
- 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之其他文件。

前項雇主應於下列 管機關:

- 一、依第七條規定申請 者,於公立就業服 務機構發給接續聘 僱證明書之日起三 日內。
-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及 第二項規定申請 者,於前條第二項 及第三項所定之事 由發生日起六十日 內。但原雇主於取 得招募許可後至外 國人未入國前有第 十七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之情事者, 符合第十七條第四 項親屬關係之申請 人,於外國人入國 後三日內。

第二十條 雇主接續聘僱 一、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 術外國人,應辦理接 續聘僱通報及通知當 地主管辦理實施檢 查,俾利當地主管機 關確認新雇主接續聘 僱中階技術外國人之 生活照顧管理情形, 另配合聘僱許可辦法 第二條修正本法第四 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款為第二類外 國人及第十九條移列 為三十三條,爰修正 第第一項及第四項文 字。

20220317

所定之期間通知當地主 二、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 術外國人屬本法第四 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 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 作,非屬聘僱許可辦 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 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 或工資檢查對象,爰 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五款及第六款規 定申請者,於雙方 或三方合意接續聘 僱日起三日內。

雇主依前二項規定 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 撤回者不生效力。

雇主檢附之文件符 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 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 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 證明書,並辦理聘僱許 可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 明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 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 第一項檢查。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五款及第六款規 定申請者,於雙方 或三方合意接續聘 僱日起三日內。

雇主依前二項規定 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 撤回者不生效力。

雇主檢附之文件符 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 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 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 證明書,並辦理聘僱許 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事 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 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 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 一項檢查。

-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 第一項規定申請接續聘 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 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事由證明文件。
 - 三、依前條規定,經當 地主管機關核發受 理通報之證明文 件。
 - 四、其他如附表二之文 件。

前項第二款事由證 明如下:

-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資格申 請者:
 - (一)原雇主死亡、 移民或其他無 法繼續聘僱外 國人相關證明 文件。
 - (二)申請人及被看 護者或受照顧

第一項規定申請接續聘 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事由證明文件。
- 三、依前條規定,經當 理通報之證明文 件。
- 四、其他如附表二之文 件。

前項第二款事由證 明如下:

-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資格申 請者:
 - (一)原雇主死亡、 移民或其他無 法繼續聘僱外 國人相關證明 文件。
 - (二)申請人及被看 護者或受照顧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 配合本準則第十七條修 正,增訂農、林、牧或魚 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 款),及中階技術外國人 (涉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 地主管機關核發受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 目及第七目)為適用範 圍。

人之戶口名簿 影本。

-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資格申 請者:

 - (二)原雇主聘僱本 國勞工及申 人所接續門之 本國勞工名冊 保資料及名冊 正本。
-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資格申 請者:
 - (一)工廠或屠宰場 買賣發票或依 公證法公證法 租賃契約書影 本。
 - (二)工廠、屠宰場 或公司變更登 記及註銷等證 明文件影本。
 - (三)原雇主聘僱本 國勞工及申請 人所接續聘僱 本國勞工之名 保資料及名冊 影本。
-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四款規定資格申

人之戶口名簿 影本。

-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資格申 請者:
 - (一)漁船、箱網養殖漁業或養護機構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 (二)原雇主聘僱本 國勞工及申請 人所接續聘僱 本國勞工之名 保資料及名冊 正本。
-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資格申 請者:
 - (一)工廠或屠宰場 買賣發票或 公證法公證書 租賃契約書影 本。
 - (二)工廠、屠宰場 或公司變更登 記及註銷等證 明文件影本。
 - (三)原雇主聘僱本 國勞工及申請 人所接續聘僱 本國勞工之名 保資料及名冊 影本。
-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四款規定資格申 請者:
 - (一)原雇主關廠歇 業證明文件影 本。
 - (二)申請人公司登 記證明文件影 本。
 - (三)申請人承接原

- (一)原雇主關廠歇 業證明文件影 本。
- (二)申請人公司登 記證明文件影 本。
- (三)申請人承接原 工程之工程契 約書影本。
-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五款規定資格申 請者:雙方合意接 續聘僱之證明文 件。
- 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六款規定資格申 請者:
 - (一)第二條第一項 第二款證明文 件之一。
 - (二)三方合意接續 聘僱之證明文 件。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 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 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事由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 文件、申請人與原 雇主公司登記證明 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件。

依第十七條第三項 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 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事業單位依法變更 登記相關證明文 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件。

工程之工程契 約書影本。

-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五款規定資格申 請者:雙方合意接 續聘僱之證明文 件。
- 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六款規定資格申 請者:
 - (一)第二條第一項 第二款證明文 件之一。
 - (二)三方合意接續 聘僱之證明文 件。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 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 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事由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 文件、申請人與原 雇主公司登記證明 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件。

依第十七條第三項 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 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事業單位依法變更 登記相關證明文 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第二十三條 受聘僱為第 二類外國人或中階技術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 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 月內,經與原雇主協議 不續聘, 且願意轉由新 雇主接續聘僱者(以下 簡稱期滿轉換之外國 人),原雇主應檢附下 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 但外國人已於前開期間 由新雇主申請期滿轉換 並經許可者,原雇主得 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 作:
 - 一、申請書。
 - 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 主或工作之證明文 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 前項外國人之意願,於 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 要資料。

第二十四條 雇主申請接 續聘僱期滿轉換之<u>第二</u> 類外國人,應以在招募 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 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 進者為限。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 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 國人,應符合審查標準

- 第二十三條 受聘僱從事 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 可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 四個月內,經與原雇主 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 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 (以下簡稱期滿轉換之 外國人),原雇主應檢 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 作。但外國人已於前開 期間由新雇主申請期滿 轉換並經許可者,原雇 主得免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 工作:
 - 一、申請書。
 - 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 主或工作之證明文 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 前項外國人之意願,於 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 要資料。

第二十四條 雇主申請接 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 人,應以在招募許可函 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 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為 限。

二十三條 受聘僱從事 配合聘僱許可辦法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修正、新增第四十八條第 係工、款至第十款規定工 二項規定原雇主無申請展 作之外國人,於聘僱許 延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 可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 必要者,於聘僱許可有效 必要者,於聘僱許可有效 必要者,於聘僱許可有效 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 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 規一數人,於聘僱者 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 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 時,且願意轉 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 轉換,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 一、依聘僱許可辦法規 定,雇主聘僱從事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 一項第八款至第十 款規定工作外國 應申請招募許可。
- 二、為使接續聘僱期滿 轉換外國人數額明 確化,爰修正第一

規定,得聘僱外國人並

項規定適用對象,

以尚未足額聘僱者為 及新增第二項規定 限。 中階技術外國人依 審查標準規定名額 為限。 第二十八條 雇主接續聘 第二十八條 雇主接續聘 配合聘僱許可辦法原訂第 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 十九條修正為第三十三 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 應於下列所定之日起三 條,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應於下列所定之日起三 日內,檢附第二十條第 日內,檢附第二十條第 一項所定文件通知當地 一項所定文件通知當地 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發給期滿轉換接續 發給期滿轉換接續 聘僱證明書之日。 聘僱證明書之日。 二、與外國人簽署雙方 二、與外國人簽署雙方 合意接續聘僱證明 合意接續聘僱證明 文件之日。 文件之日。 雇主依前項規定通 雇主依前項規定通 知當地主管機關後,不 知當地主管機關後,不 得撤回。但有不可歸責 得撤回。但有不可歸責 於雇主之事由者,不在 於雇主之事由者,不在 此限。 此限。 雇主檢附之文件符 雇主檢附之文件符 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 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 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 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 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 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 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 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 辨理聘僱許可辦法第三 辦理聘僱許可辦法第十 十三條規定事項之檢 九條規定事項之檢查。 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 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一 前一年內已檢查合格 年內已檢查合格者,得 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 免實施第一項檢查。 第二十九條 雇主接續聘 第二十九條 雇主接續聘 一、依聘僱許可辦法規定 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 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 聘僱中階技術外國 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 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 人,無申請招募許可 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 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 程序, 無須先行取得 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 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 招募許可函,可直接 申請聘僱許可,爰修 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正第一項第四款規 一、申請書。 一、申請書。 定。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 二、參照聘僱許可辦法新 人之身分證明文 人之身分證明文 增第四十四條規定文 件、公司登記證明 件、公司登記證明

- 文件或商業登記證 明文件、工廠登記 證明文件、特許事 業許可證等影本。 但依規定免附特許 事業許可證者,不 在此限。
- 三、依前條規定,經當 地主管機關核發受 理通報之證明文 件。
- 四、招募許可函正本。 但招募許可函未具 引進效力者,應一 併檢附入國引進許 可函及名册正本。 但接續聘僱中階技 術外國人者,免 附。
-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 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 人,除檢具前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 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 文件:
- 一、求才證明書。但聘 僱從事中階技術家 庭看護工作者,免 附。
- 二、雇主辦理國內招募 時,其聘僱國內勞 工之名册。但聘僱 從事中階技術家庭 看護工作者,免 附。
- 三、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依聘僱許可辨 法第四十四條第一 項第五款開具證明 文件。

- 文件或商業登記證 明文件、工廠登記 業許可證等影本。 但依規定免附特許 事業許可證者,不 在此限。
- 三、依前條規定,經當 地主管機關核發受 理通報之證明文 件。
- 四、招募許可函正本。 但招募許可函未具 引進效力者,應一 併檢附入國引進許 可函及名册正本。
-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雇主為人民團體 者,除檢附前項第一 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 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 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 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 影本。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 期滿轉換外國人之原聘 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 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 但以遞補招募許可申請 接續聘僱者,以補足所 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 期間為限。

- 件,爰增訂第二項規 定。
- 證明文件、特許事 三、雇主為人民團體者, 配合增訂第二項中階 技術外國人接續聘僱 期滿轉換應附文件規 定, 爰修正第三項文 字。

-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 照影本或外僑居留 證影本。
- 五、附表三規定之文 件。

雇主為人民團體 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 款、第三款、第五款及 前項規定之文件外,應 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 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 案證書影本。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 期滿轉換外國人之原聘 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 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 但以遞補招募許可申請 接續聘僱者,以補足所 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 期間為限。

- 第三十條 接續聘僱外國 人之雇主,應於下列所 定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 負雇主責任,並繳交就 業安定費:
 - 一、依第七條規定申請 者,自公立就業服 務機構核發接續聘 僱證明書之日。
 -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規 定申請者,自第十 九條第二項規定之 事由發生日。
 -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五款及第六款規 定申請者,自雙方 合意接續聘僱或三 方合意接續聘僱 日。
 - 四、依第十七條第二項 規定申請者,自第 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 人之雇主,應於下列所 負雇主責任,並繳交就 業安定費:
- 一、依第七條規定申請 者,自公立就業服 務機構核發接續聘 僱證明書之日。
-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規 定申請者,自第十 九條第二項規定之 事由發生日。
-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五款及第六款規 定申請者, 自雙方 合意接續聘僱或三 方合意接續聘僱 日。
- 四、依第十七條第二項 規定申請者,自第 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條 接續聘僱外國 配合聘僱許可辦法原訂第 四十五條規定修正為第六 定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 十八條,爰修正第三項文 之事由發生日。

五、依第二十七條及第 二十九條規定申請 者,自原聘僱許可 期間屆滿翌日。

前項之雇主經中央 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聘僱 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 得核發外國人自前項發 定之日起至不予核發聘 僱許可日之期間之接續 聘僱許可。

前項辦理重新招募 外國人時,其重新招募 外國人之人數 已聘僱 外國人人數及已取得招 募許可人數,合計不得 超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之比率或數額上限。

審查標準第<u>五</u>條第 一款所定製造工作之雇 主,申請前項重新招募 之事由發生日。

五、依第二十七條及第 二十九條規定申請 者,自原聘僱許可 期間屆滿翌日。

前項之雇主經中央 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聘僱 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 得核發外國人自前項所 定之日起至不予核發聘 僱許可日之期間之接續 聘僱許可。

審查標準第四條第 一款所定製造工作之雇 主,申請前項重新招募

- 一、審查標準第十四章及 聘僱許可辦法僱中階 規定雇主聘僱直接 術外國 請聘僱前可 議 新明僱 新可程序 , 新可程序 , 五項規定 五項規定。
- 二、配合審查標準製造工 作規定條次修正為第 五條,爰修正第三項 文字。

許可之人數,以同一勞 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 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 可人數為限。

<u>雇主接續聘僱中階</u> 技術外國人,免辦理重 新招募許可。 許可之人數,以同一勞 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 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 可人數為限。

雇主依第十三條或 第十七條規定辦妥聘僱 許可或展延聘僱許明 問者,得於取得聘明 時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 許可或展延聘僱 的可或展延聘僱 的可或展延聘僱 的可或展延聘僱 的可或展延聘僱 的可或展延聘僱 的可或

前項未聘僱審查標 準第二十五條所定外國 人之雇主,每月至少聘 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 時,始得聘僱外國人一 人。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 主接續聘僱<u>第一項</u>首名 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 三個月依<u>前二項</u>規定查 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 率或人數<u>及本國勞工之</u> 人數。

第一項<u>及第二項</u>聘 僱外國人之人數<u>、本國</u> <u>勞工之人數</u>及僱用員工 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 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 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 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 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 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 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 人數。

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人人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前二個月份,自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表計前三個月參加勞計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 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 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

- 一、鑑於以第七條第一項 第五款規定,接續聘 僱外國人之雇主,倘 未依審查標準規定辦 理重新招募,係無須 納入定期查核,造成 雇主經本部核准聘僱 外國人後,多有未維 持於原申請時勞保人 數情形, 又勞保人數 嗣後縱有減少,因無 定期查核規定之限 制,亦無須降低所聘 僱外國人人數,並致 邇來查獲有不法情事 之雇主,多為以第七 條第一項第五款接續 聘僱外國人之雇主, 為確實保障本國勞工 就業權益,爰增列以 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 之雇主應於接續聘僱 首名外國人三個月 起,每三個月定期查 核雇主所聘僱外國人 之比率或人數。
- 二、為避免雇主只聘僱外 國人而無聘僱本國勞 工,惟仍符合定期查

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 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 算。

第一項至第四項雇 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不 包括中階技術外國人。 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 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 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 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 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 款之人數。

核規定情形〔查核計 算公式:外國人一人 減去總僱用員工人數 一人(即無僱用本國 勞工)乘以核配比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結 果為零(有小數點 者,小數點後採無條 件捨去)],爰於雇主 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 工作定期查核基準 (以下簡稱製造業查 核基準)第四點規定 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 工一人以上,始得聘 僱外國人一人。又現 行實務亦針對上開未 足額聘僱本國勞工人 數之雇主通知改善, 未改善時並依本法第 七十二條規定廢止聘 僱外國人人數,爰增 列第二項規定。

- 三、配合審查標準,爰修 正第一項、第三項、 第四項及第五項文 字。
- 四、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 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 製造業定期查核,未 包括中階技術外國 人,爰增列第六項規 定。

第三十三條 屠宰業雇主 配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九條 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 附表十一計算聘僱外國人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總人數,爰修正第一項及 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 第四項規定表次。 定。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 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 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 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 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 人數。

第一項聘僱外國人 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 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 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 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 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 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 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 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 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 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未 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 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 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 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 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 四十九條附表十一之聘 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三十三條之一 機構看 護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 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 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 數、引進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外國人之總人數, 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 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總 人數,應符合下列規

- 一、機構規模於四十九 床以下者, 聘僱外 國人人數不得超過 僱用員工人數之百 分之三十五。
- 二、機構規模五十床以

定。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 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 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 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 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 人數。

第一項聘僱外國人 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 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 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 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 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 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 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 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 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 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未 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 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 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 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 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 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 款之人數。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第 十七條機構看護工作 外國人查核規定,明 定查核雇主接續聘僱 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 工作之比率,於第二 項規定接續聘僱首名 外國人滿三個月起, 每三個月應辦理定期 查核,於第三項明定 查核採計人數標準, 於第四項明定僱用外 國人超過查核規定比 率者,應廢止許可之 規定,以及依照審查 標準規定醫院不納入 定期查核。

上未滿一百床者, 聘僱外國人人數不 得超過僱用員工人 數之百分之三十 二。

三、機構規模一百床以 上者,聘僱外國人 人數不得超過僱用 員工人數之百分之 三十。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 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 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 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 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 人數。

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人數 及僱用員工體機關人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前二個月份,自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等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 第四款雇主,不適用第 一項至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 依 王相 心 | 日介田か | 出際 |
|----------------------|--------------------|--------------------|
| 污止枕人 | 光小が大 | e7C 4/J |
| 一、海洋漁撈工作: | 一、海洋漁撈工作: | 一、配合新增中階技術工作,爰增列第十 |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點,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 |
|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 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 |
| 及名册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 | 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 | 工作(限蘭花、蕈菇、蔬菜,不含屠宰 |
| 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 | 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 | 業、魚塭養殖、畜牧工作及禽畜糞堆 |
| 名册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 | 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 | 肥)、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之 |
| 僱者,免附)。 | 僱者,免附)。 | 雇主,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 |
| (三)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三)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可應另附之文件。 |
|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 |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 | 二、依據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 |
| 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 | 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 | 練辦法第五條規定,照顧服務人員應具 |
| 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 | 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 | 備下列資格之一:一、領有照顧服務員 |
| 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 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執 | 訓練結業證明書。二、領有照顧服務員 |
|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 | 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 | 職類技術士證。三、高中(職)以上學 |
| 洋漁撈工,免附)。 | 漁船,免附小船執照。 | 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另依 |
| 二、家庭幫傭工作: |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 | 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 |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洋漁撈工,免附)。 | 及登錄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長期照顧 |
|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 | 二、家庭幫傭工作: | 服務人員範圍包含照顧服務員,爰修正 |
| 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第五點第四款第五目接續聘僱機構看護 |
| 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 |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 | 工應檢附文件規定。 |
| 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 | 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 | 三、配合審查標準,修正第一點第三款、 |
| 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 | 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 | 第四點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五點第四款 |
| 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 | 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 | 第四目及第五目接續聘僱機構看護工應 |
| 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 | 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 | 檢附文件規定;調整第七點至第十點項 |
| 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 | 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 | 次;新增第二點第四款第七目至第十 |
| 月以上者,免附)。 | 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 | 目、第八點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 |

|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 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 |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第十一點接續 |
|--------------------|--------------------|-------------------|
| 及名册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 | 月以上者,免附)。 | 聘僱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之應檢附文件。 |
| 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 |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 |
| 名册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 | 及名册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 | |
| 僱者,免附)。 | 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 | |
| (四)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名册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 | |
|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 | 僱者,免附)。 | |
| 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 | (四)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
| 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 |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 | |
| · | 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 | |
|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 | 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 | |
| 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 | · | |
| 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 | |
|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 | 僱許可函影本 (申請人為來華投 | |
| 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 | 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 |
| 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 |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 | |
| 人印章)。 | 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 | |
|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 | 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 | |
|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 | 人印章)。 | |
| 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 | |
|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 |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 | |
| 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 | 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 |
| 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 |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 | |
|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 | |
|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 | 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 | |
| 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 |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
| 人印章)。 |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 | |
| 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 | 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 | |

| 人印章)。 | (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 | 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六)代雇主参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 | 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 | 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 | P4)。 | (七)代雇主参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 | 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 | 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三、製造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 招募許可函及名册正本(非持招募 | 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 | 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 | 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 | 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 | 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 | (好)。 | 四、營造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 招募許可函及名册正本(檢附重新 | 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 | 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 | 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
| 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 | 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 | 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五百萬美 | 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 | 有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 | 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需 | 檢附)。 | 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 | 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 | 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 | 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 | 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需檢附)。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 | 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 | 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達美金五 | 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 | 新創或事業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 | 申請者需檢附)。 | 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 | 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達美 | 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 | 國內新創或事業達美金一百萬元 | 以上申請者需檢附)。 | (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 | 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六)代雇主参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 | 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 |

11 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 (と)

代雇主参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 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 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t)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三、製造工作:

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 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數程之認定 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 $\widehat{\parallel}$

四、營造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 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 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 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 工程契約書 11

工期)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計畫 工程会額及工期證明 1。 回

民

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

民

Ħ

格證明文件。(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 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專案百億工程資 重大工程合約書影本、中央目的事 工期)。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 業承接者應檢附) (四)

五、機構看護工作

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 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 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 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 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 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 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 月以上者,免附)。 審查費收據正本。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 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 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 免附)。

四)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册正本及收容 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 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 、養護機構、安養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長期照護機構 $^{\circ}$

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 期證明」。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 業承接者應檢附 (√ √

五、機構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widehat{\mathbf{I}}$

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 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 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 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 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 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及名册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 月以上者,免附)。 $\widehat{\mathbb{I}}$

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 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 免附)。

(四)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 請者應檢附)。 ა ,

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

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 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

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 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 社政機關驗章)。 マ

5、本國看護工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 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 (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等相關科 (組) 畢業證書影本 申請者應檢附)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家庭看護工作: $\widehat{\exists}$

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 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 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 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 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 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 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

, 免附)

以上者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 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 、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 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 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 请者應檢附)

及名册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 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 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 免附)。 11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

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 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

、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 α

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 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 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

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

請者應檢附)

വ

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

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 က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

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 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 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

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 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 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 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家庭看護工作:

應檢附)。

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 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 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 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 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 $\widehat{\Box}$

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

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

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 以上者,免附)。

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

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 請者應檢附)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

4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正本及 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 圈 * വ

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 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

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 (以醫院申 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 က 4

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 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 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 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 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

四)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免险)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

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 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 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 情事者應檢附)。 9

刻

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

 $^{\circ}$

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

Ş

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

က

7、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 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 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 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 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

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 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

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 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 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 ∞

· 配

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

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

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

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或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 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 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 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6

>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 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 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 、沃 之證明文件 **内案**: 機關同意 . ``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

₹ (+

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

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

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 申請者應檢附) 4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049期 20220317 衛生勞動篇

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 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 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 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 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规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 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 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 三)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 1、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一份 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承接者,免附)。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者,免附)。 ヒ、雙語翻譯工作 八、屠宰工作: α 4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 瓣 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 代雇主参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 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 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 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 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 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 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 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 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 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 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 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 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 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 情事者應檢附)。 宰工作 (と) 9 ∞ 6 4 哪 (1 1 1 ₹ (* 4 <u>行政院公報</u> 第028卷 第049期 20220317 衛生勞動篇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 | 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 | 續聘僱者,免附)。 | 九、乳牛飼育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 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 | 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乳牛飼 | 育業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 | 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 | 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 | 者應檢附)。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 | 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明影 | 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 | M4)。 |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從事農 | 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 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 | 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認定之人員 | 名冊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 | 免险)。 | 十、外展農務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 招募許可函及名册正本(非持招募 | 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 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 | 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 | 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 | 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 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 | 檢附)。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 | 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 | 續聘僱者,免附)。 | 八、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 | 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 | 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 | 免 附)。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 |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 | 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 | 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 | 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 | P4) o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 | 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九、外展農務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 | 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 | 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 | 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 | 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 | 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 | 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 | 免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 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 | 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 | 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 | 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 | 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 | 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 | 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 | 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 | 免附)。 | 十、雙語翻譯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 | 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 | 者,免附)。 |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 | 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 | M)。 | (四)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 | (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 | 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 | 者,免附)。 | 十一、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 |

| (三)製造工作: | (中)。 | |
|---|--|--|
| 華業 上 機關 出 | 1.1.4: | |
| 推議關題 (本族) (本) (a) | 2. 4月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 | |
| 及 | 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 | |
| | 3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 | |
| 及 | -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 | |
| (| ·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 | |
| 得 | 9僱者應檢附)。 | |
| 及 | ·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 | |
| 格古副學士, 哈專業證照 (新拿技術係作 (新資格合中 (新資格) (新資格) (新資格) (新資格) (新資格) (新資格) (新資格) (新賀 (新賀 (新賀 (新賀 (新賀 (新賀 (新賀 (新賀 (新賀 (新賀 | | |
| 格者需檢除 (| 《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 | |
| 合專業證照 (薪資符合中 (薪資符合中 (或實作認定) (3檢附「公 (經費工程) (經費工程) (25年) | 5外生資格者需檢附)。 | |
| 次等技術條本 (新資符合中 (著)得免除 或實作認定。 (2) (2) (2) (2) (2) (3) (2) (2) (3) (4) (4) (4) (4) (4) (5) (4) (4) (4) (4) (4) (4) (4) (4) (4) (4 | | |
| (薪資符合中 者,得免除 毒(應載明二 金額及工期 整種工程須存 上程之計畫 證明 。 | (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 | |
| 者,得免除 | 3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 |
| 1 | ·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 | |
| (四) 營造工作: 1、工程契約書 (應載明工程總金額 及工期)。 2、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3、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 重大經建工程(3 檢附「民間 額、工期證明」。 前、工期證明」。 1、外國人的理社國之營教育副導工 | 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 | |
| (四) 營造工作:1、工程契約書 (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2、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3、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類、工期證明」。額、工期證明」。1、外國人助復共國立 室教方副導工 | • (; | |
| 1、工程契約書 (應載明工程總金額 及工期)。 2、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3、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額、工期證明」。 額、工期證明」。 1、外國人的復共國立 室教育副學上 | <u>:</u> 工作: | |
| Q工期)。 2、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計 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3、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 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 額、工期證明」。 イ、外國人防促出國立 室粉方副舉上 | -程契約書 (應載明工程總金額 | |
| 2、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計 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3、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 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 額、工期證明」。 額、工期證明」。 1、外國人形理共國立案執育副緣上 | () () () () () () () () () () () () () (| |
| 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3、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額、工期證明」。1、外國人的復報國立 雙對方副學上 | 5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計 | |
| 3、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 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 額、工期證明」。 1、外國人形理共國立案執育副學上 | :、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
| 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 1.01、外國人兩及時國高等教育副學上 | 、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 | |
| <u>額、工期證明」。</u> 1、外間人所沒我問寫笔粉育副學十 | 丰里 | |
| 1、外國人形涅非國立 笔粉 育副 舉十 | | |
| 4. 八四八杯勺次回 0. 4.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 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 | |
| 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符合取得 | 0 | |

| 6 外生資格者需檢附)。 | |
|------------------------------|--|
| 11、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 |

| 高外生資格者需檢附)。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稅所)。 3、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等)。 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等上類疾病)。 寿心障礙者鑑定者,應數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別表資品值,者,應數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別數益所經過時經元疾病,別數益時值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 4、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無為國別結果 |
|--|
| 申請者應檢附)。 5、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 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 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 |

| 本 | | 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 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 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 人於入出國繼場發生行豁不明之 | 情事者應檢附)。 、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 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 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 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 | 集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 正本 (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 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申請聘僱外 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 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 | T央王官機關目網路宣知者,鬼 N 0 2 2 2 2 2 2 2 2 2 |
|---|--|--|---|--|---|
|---|--|--|---|--|---|

| 表 國 章 教 教 真 副 章 教 教 真 副 章 教 教 真 副 章 教 母 中 会 園 か 合 も の は か 合 か 合 か 合 か 合 か 合 か か 合 か か の か か の か か の か か の か か の か か の か か の の か か の の か か の の か か の の か か の の か か の の か か の の か か の の か か の か か の か か の か か か か の か | 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 | <u></u> | <u>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u> 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 | (限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 | 李樓 | 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四規 | 定之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之證明文件。(以第七條第一 | | 検 附)。 | | 内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3、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 | 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符合取得 | 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 | 僑外生資格者需檢附)。 |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 | 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 | 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 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 | 訓練理程式實体統定等技術格 |
|---|----------------|---------|--|--|--------------|----|----------------|-------------------------------|--|--------------|--|---------------------------------|-----------------|----------------|-------------|------------------|-----------------------|-----------------|----------------|---------------|
|---|----------------|---------|--|--|--------------|----|----------------|-------------------------------|--|--------------|--|---------------------------------|-----------------|----------------|-------------|------------------|-----------------------|-----------------|----------------|---------------|

件)。

第二十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
|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 |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 | 配合聘僱許可辦法、審查標準及本準則第 |
| ··· | *: | 十七條修正,爰修正第二點第一款、第二 |
| (一) 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 | (一) 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 | 款及第四款、第四點第四款暨第五點第二 |
| 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 | 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 | 款至第四款文字。 |
| 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 | 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 | |
|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 |
| (三)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 | (三)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 (原雇主 | |
| 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 | 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 | |
| 事由者應檢附)。 | 事由者應檢附)。 | |
| (四)被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 | (四)被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 | |
| 户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 | 户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 | |
| 屬申請者應檢附)。 | 屬申請者應檢附)。 | |
| (五)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 | (五)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 | |
|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 |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 | |
| 者應檢附)。 | 者應檢附)。 | |
| (六)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 | (六)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 | |
| 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 | 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 | |
| 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
| (七)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 | (七)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 (本國雇 | |
| 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 | 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 | |
| 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 | 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 | |
| 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
| (八)代雇主参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 |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 | |
| 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 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 |
| (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 | (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 | |

| 講習者應檢附)。 | (九)代雇主参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 | 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 | 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 | 結書。 |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 | **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 | 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 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 | 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 | 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 | 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 | 漁船,免附小船執照。(海洋漁撈工 | 應檢附)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機 | 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 | 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 | (機構看護工應檢附)。 |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 (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 | 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 | 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 | 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 | 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 | 本者,免附。 |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 | ·· |
|----------|---------------------|-----------------|-----------------|-----|-------------------|-----|--------------------|-----------------|-----------------|-----------------|------------------|-----------------|--------------------|-----------------|--------------------|-----------------|-----------------|---------------------|-----------------|--------------------|-----------------|-----------------|-----------------|------------------|--------------|-------------------|--------------------|
| 講習者應檢附)。 | (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 | 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 | 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 | 結書。 |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 | ···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 | 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 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 | 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 | 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海洋 | 漁撈工應檢附)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機 | 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 | 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 | (機構看護工、製造工、屠宰工應 | 檢附)。 | (三)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 | 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 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 | 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 |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 | 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 | 照,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 | 林、牧或養殖漁工應檢附) | (四)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五)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 |

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 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 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 (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 承接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 一)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營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 三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 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 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 选業登記或特許事業登記證明文 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 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審查費收據正本。 審查費收據正本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定申請者: 华。 (四) $\widehat{\exists}$ Î 1 Ħ 团 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限,且經檢附切結書 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 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 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u>二十二</u>條第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 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u>二十二</u>條第 (一)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營 六款規 (一)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 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 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 选業登記或特許事業登記證明文 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 第一項第五款或第 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審查費收據正本。 審查費收據正本。 正本者,免附。 十七条 四、依第 新 、农 回 (国) 艸 $\widehat{\Box}$ $\widehat{\mathbb{H}}$

Ŧ

11

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 規定為限)。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ii)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特許事業許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 **青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 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 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

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

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

承接者及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 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α

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 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 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續聘僱者

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

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特許事業許 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

(三)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

限)。

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加附

、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 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က

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

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 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 请接續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 ば

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雇主申請聘僱

規定之文件」或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 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 请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

 $^{\circ}$

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 接續聘僱者應加附之文件。 工者,免附。

回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 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

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 第四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 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 第二款或第十條第 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第一項 第八條

申請者 定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 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 | 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五)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 | 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 | 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 | 習者應檢附)。 | (六)代雇主参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 | 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 | 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 | 给 | | | | | | | | | | | | | | | | |
|-----------------|------------------|---------------------|-----------------|------------------------------------|------------------------|--------------------|-----------------|-----------------|------------|------------------|----------------|----------------|--------------------|-----------------|-----------------|-----------------|--------------|---------------------|----------------|-----------------|-----------|--------------------|-----------------|-----------------|-----|
| 七項規定為限)。 | 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 | 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 | 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 | 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u>二十二</u> | 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 | 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 | 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 | 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 | 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 | 中階技術工作者應加附之文件。 | (四)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 | 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 | 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 | 護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 | 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五)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 | 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 (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 | 路講習者應檢附)。 | (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 | 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 | 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 | 结書。 |

第二十九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 見定 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 (符合取得我國高等 學位之僑外生資格者 學位之僑外生資格者 華位之僑外生資格者 華質格之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公告金額 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 業權執照,或專用漁 無權執照,或專用漁 | 一、本表新增。二、配合聘僱許可數修正,爰新增本 |
|--|--------------------------------|
| . , | 一、本表新增。二、配合聘僱許可辦法及本準則等修正,爰新增本表 |
| b.l. | 二、配合聘僱許可辦法及本準則等修正、爰新增本表 |
| pol. | 修正,爰新增本表 |
| 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資格者 需檢附)。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 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 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 漁業執照。。 (四)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 | |
| 需檢附)。 (三)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 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 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 漁業執照。。 | |
| (三)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在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 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 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 漁業執照。。 | |
|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 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 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 漁業執照。。 | |
| (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 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 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 漁業執照。。 | |
|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 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 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 漁業執照。。 (四)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 | |
|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 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 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 漁業執照。。 (四)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 | |
| (三)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 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 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 漁業執照。。 (四)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 | |
| 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 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 漁業執照。。 (四)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 | |
| 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 漁業執照。。 (四)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 | |
| 漁業執照。。 (四)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 | |
| (四)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 | |
| | |
| 漁撈工,免附)。 | |
| 二、製造工作: | |
| (一) 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 | |
| 學位之證明文件。(符合取得我國高等 | |
| 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資格者 | |
| 需檢附)。 | |
|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 |
|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
| (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 | |
|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 |

|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
|----------------------|--|
| 三、替选工作: | |
| (一)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 | |
| 學位之證明文件。(符合取得我國高等 | |
| 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資格者 | |
| 需檢附)。 | |
|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 |
|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
| (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 | |
|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 |
|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
| (三)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 | |
| 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 |
| (四)公共工程分包工程契約 (得標廠商選 | |
| 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需檢附)。 | |
| (五)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 | |
| 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 | |
| 明」(自開立之次日起 60 日內為有效 | |
| 期限)。。 | |
| (六)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計畫、 | |
| 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 | |
| 起 60 日内為有效期限)。 | |
| (七)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擔任雇主 | |
| 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 | |
| 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需檢 | |
| (好)。 | |
| 四、機構看護工作: | |
| (一)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 | |

| - | |
|----------------------|--|
| 學位之證明文件。(符合取得我國高等 | |
| 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資格者 | |
| 需檢附)。 | |
| (二)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 | |
| 文件影本。 | |
| (四)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醫院申請者 | |
| 應檢附)。 | |
| (五)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 | |
| 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 | |
| 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 | |
| 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 | |
| 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 | |
| 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 |
| (六)外國人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 | |
| 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 | |
| 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 | |
| 碳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 |
| (七)外國人於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 | |
| 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 | |
| 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 | |
| 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 | |
| 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 |
| 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 |
| 五、家庭看護工作: | |
| (一)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 | |
| 學位之證明文件。(符合取得我國高等 | |
| 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資格者 | |

| 需檢附)。 | |
|---------------------------------------|--|
| (二)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 | |
| 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 | |
| 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
| (三)被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戶 | |
| 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 | |
| 申請者應檢附)。 | |
| (四)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以特定身心障礙 | |
| 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 | |
| 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 | |
| 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 | |
| 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 | |
| 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 | |
| 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 | |
| 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 | |
| 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 | |
| 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 | |
| 鑑定表影本。。 | |
| (五)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 | |
|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 | |
| 檢附)。 | |
| (六)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 | |
| 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 | |
| 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 | |
|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 | |
| 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 | |
| (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
| (七)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 | |

| 台聚不兒〈顧別歌◆(外國人於〈田 | |
|--------------------------|--|
| 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 | |
| 。(報 | |
| (八) 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 | |
| (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 | |
| 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 | |
| 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 | |
| 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 | |
| (計) | |
| (九)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 | |
| (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 | |
| 址者應檢附)。 | |
| (十)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 | |
| 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 | |
| 人不同者應檢附)。。 | |
| (十一)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 | |
| 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
| (十二)代雇主参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 | |
| 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 | |
| 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
| (十三)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 | |
| 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 | |
| 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
| (十四)外國人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 | |
| 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 | |
| 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 | |
| 「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 |
| (十五)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 | |

|),或於勞動部跨國 站補充訓練專區, 課程累計時數達二 證明文件。 | 等教育副學士以上 (符合取得我國高等 位之僑外生資格者 照、訓練課程或實 資格之證明文件。 等機關八生全額 | 問、訓練課程或實 別。 核發之畜牧場登記 記證明、養殖登記 或中央目的事業主 糞堆肥場營運許可 | 機關認定符合審查 、牧或養殖漁業之 機關認定之國內勞 | 等教育副學士以上 (符合取得我國高等 |
|--|---|--|---|--|
| 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 六、農業工作: (一)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符合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資格者需檢附)。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利文化) 八十 D. 城湖 大山 B. 城省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 明文件。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上入數之證明文件。 七、外展農務工作: (一)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 學位之證明文件。(符合取得我國高等 |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 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需檢附)。

 $\widehat{\Box}$

回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 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 本。

第三十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 シード グロション・コード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三十二條附表四 | 第三十二條附表三 | 表次變更 |
|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 |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 | 一、配合審查標準條次修正,爰順修第一點 |
|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 |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 | 至第三點文字。 |
| 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 | 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 | 二、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修正,新增第一 |
| 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 | 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 | 點第二款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接續聘 |
| 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 | 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 | 僱外國人查核規定。 |
| 格第三項但書及審查 標準第 <u>三十一</u> 條第 | 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引進之 | |
| 二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 | 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 | |
| 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 | 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五條 | |
| 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三十六條 | 之四第一項規 | |
| 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 |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 | |
| 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 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 |
|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
| 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 / |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 | |
| 松 | (第1111年) (第111日) (111日) (111日 | |
| 僱用員工人数× 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 _ | |
| 数 養香種遊館二十六衛館一届各款比樂 | (審査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 | |
| (1.5.5.5.5.4.5.4.5.4.5.4.5.4.5.4.5.4.5.4. | 前 百八十 > 探 均 極 灌 加 下 ; | |
| の 女は 八一 大 に い か か ま 音 機 闘 香 核 (一) 催 用 員 工 人 數 : 以 中 央 主 管 機 闘 香 核 | (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 | |
| 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 | 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 | |
| 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 | 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 | |
| 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 | 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 | |
| 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 | 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 | |
| | | |

標 標 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及審查 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引進之外國 等 、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

準 第

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 ÷

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依第七條第

ال

三十一條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 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 審查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

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 以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

項第五款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 ,以雇主接 定 進規 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

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 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 比率為限

11

前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u>修正後審</u> 查標準第<u>三十七</u>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 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 率:雇主依一百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 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

審查標準第<u>二十七條、審查標準第三十八條、審查標準第三十八條</u> 標準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 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第二十五條 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 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 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率為限。 团

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第一 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

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1

率為限

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審查標準第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四、審查標準第

十四條之五、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 及審查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接續聘僱外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

比率為限。

、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 項及第二 國人(

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 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 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 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 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 外國

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 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 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11

標準第<u>二十六</u>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 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 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 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 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 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 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 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 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 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 高比率之之最高值為限。 11

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 再提高比率 第十四條之五 第三項包書 再提高比率 客查標準 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 第十八條第一項 各款提高比率 各款提高比率 谷查標準 第一項各款比率 第十五條之七 每查標準 僱用員工人數×[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基 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 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 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查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 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 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 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 * 4 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 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

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再 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 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 二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 僱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 囙 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十 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 提高比率之之最高值為限 條第.

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 ,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 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 二年 卷 。(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

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 條<u>之五</u>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四 條<u>之十</u>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 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 審查標準第十六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 查四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 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 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 (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 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國人聘僱期間)。 1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 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 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u>三</u> 十七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 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 第一點規定辦理。 查標準第<u>二十六</u>條、審查標準第<u>二十</u> 入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u>三十</u> 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二點規定辦理 一點及第 î Ί

第三十三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第三十三條附表五 | 第三十三條附表四 | 表次變更 |
|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 |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 | 配合審查標準條次修正,爰順修第一點至第三點文字。 |
| 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 | 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 | |
| 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 <u>五十</u> 條引進 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 | 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 | |
| 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 | 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 | |
| <u>一</u> 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 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 | 十九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 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 | |
| ٠. ١٠ | 公式如下: | |
|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
| 僱用員工人數× 第一項比率 第一項比率 | 僱用員工人數× 第一項比率 | |
|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班主營機關查拉 | |
| (一)惟用月二八数,以下共王官機關宣核 當月之前二個月為某準月份,自基準 | 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 | |
| Н | 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 | |
| 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 | 数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 | |
| 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 | 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一口亦有關 | |
| 人及審查標準第 <u>五十</u> 條引進之外國 | 人及眷宣陈华弟十九馀之三与姓ろ外國人。 | |
| | (二)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 | |
| | 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二及審查 | |
| 第五十二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 | 標準第十九條之六規定接續聘僱外國 | |

以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 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 為限。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十八條第一項 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 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 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 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二

各款提高比率

第五十條第一項

審查標準

第五十一條 第一項比率 審查標準

僱用員工人數×[

各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

Î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

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

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

ال

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七條第一項 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

標準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

..

查

基

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 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 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 標準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 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七條第 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第 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 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 ()

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1 11

外子

一)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之最高值為限。

11

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 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十八條第一項 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 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 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 標準第<u>五十一</u>條第一項比率為限。 計算公式如下:

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 ,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 <u>|</u>

查標準第<u>五十</u>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 () 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第一項或審查標 · 等<u>五十</u>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 (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第一項或審查標 準第十九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本 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 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 1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 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 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意見表

| 建議條文 | 草案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